

弘光科技大學《弘光學報》徵稿暨出版要點

10400- 003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校內外專業人士發表學術成果、加強校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《弘光學報》徵稿暨出版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弘光學報(以下簡稱本學報)為純學術性刊物，以供校內、外相關專業人員發表原創性論文(original articles)及回顧評論性論文(review articles)為宗旨。
- 三、本學報一年二刊，每年三月、九月出刊，全年徵稿，稿件隨到隨審。
- 四、來稿需附投稿基本資料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稿件電子檔一份，逕投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- 五、投稿稿件中英文不拘，須加標點符號，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；論文字數(含參考文獻)，中文稿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，英文稿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。
- 六、
 - 1 本學報屬學術性刊物，稿件須經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議複審接受後始得刊登。
 - 2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，由執行編輯先進行形式審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。比對結果不得與已發表之自我論文相似度大於 30%、與他人論文相似度大於 20%，或與自我及他人論文相似度總和大於 35%。
 - 3 通過形式審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者，由總編輯依稿件主題，邀請編審委員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審稿委員，進行審查，每篇文章以二位委員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加一至二人。編審委員若有投稿，應迴避參與該篇論文審查及審稿委員推薦相關事務。
 - 4 每位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分為四類(1)刊登(2)修改後刊登(原審查者不需過目)(3)修改後需經原審查者複審(4)不刊登，最後稿件是否接受，由總編輯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。
 - 5 作者應於接到「修正通知」後二週內回覆修正之稿件與審查意見回覆表。情況特殊，經總編輯同意，得延長稿件修正與回覆期限。

- 七、1 稿件一經送審，除特殊理由不得撤稿。因特殊理由提出撤稿申請者，除須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案送總編輯裁量外，須自付該篇稿件審查衍生之費用。非屬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，本刊於二年內不接受該稿件作者之投稿。退稿或自行撤稿者其各項資料不另行退還。
 - 2 進入實質審查程序稿件若經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由編審委員會議審議處理情形。編審委員會得視審議結果，以三年內不接受該稿件作者之投稿，並函知作者任職單位。
 - 3 投稿本學報之論文，同一作者(含共同作者)每一期刊登篇數，至多以二篇為原則，每篇論文僅可一位第一作者及一位通訊作者。
 - 4 來稿如經採用，於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自行負責。
 - 5 本學報採二階段校稿，總時間以二週為限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校稿完畢回覆者，稿件將不予刊登或延至下期刊登。
 - 6 來稿經本學報刊登後，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學報。
 - 7 來稿經收錄後，著作人須同意授權本刊發行，並授權「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」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及為符合其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其他著作權授權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之每篇審查費用一千二百元，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及其有關規定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《弘光學報》編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0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8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5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7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8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